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75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煥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秀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聲明：「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」是本件上訴利益為1341萬8,1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萬5,1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